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柏科技	股票代码	0025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海波	郑凤霞	
电话	0755-28588828	0755-28588566	
传真	0755-28328808	0755-28328808	
电子信箱	board@rapoo.com	board@rapo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1,750,760.79	212,057,347.49	4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44,381.53	29,540,207.01	1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02,551.35	29,103,454.53	10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65,501.62	26,970,993.00	-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2	0.1044	1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2	0.1044	1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2.17%	2.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4,209,885.11	1,488,713,459.43	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1,532,198.51	1,399,496,778.22	2.2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热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99%	198,001,079	0	质押 135,100,000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7,696,218	0	
深圳市智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550,921	0	质押 3,5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684,800	0	
郭劲金	境内自然人	0.79%	2,223,939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377,922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策略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8%	1,083,148	0	
雷鹏飞	境内自然人	0.34%	963,635	0	
张翼君	境内自然人	0.34%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一组合	其他	0.30%	838,079	0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及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3,429股,实际合计持股953,429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在国内经济形势严峻尤其是二季度传统外设市场消费不振的情况下,公司按企业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通过业务、品牌创新,不断加大研发及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175.08万元,同比增长42.30%;实现营业利润8,160.36万元,同比增长128.54%;实现利润总额6,181.18万元,同比增长137.91%;实现净利润6,314.47万元,同比增长113.76%。公司经营业绩主要的原因是北京乐汇天下科技自公司以2014年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继续优化业务结构,全力推进雷柏自主品牌国际化,公司产品销售版图已经基本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报告期内海外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趋势,达10,236.98万,占公司无线外设营收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2014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1.2亿元额度可能动用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4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福州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购买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编号:201408144528520016),根据委托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购置浙富控股集团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二)产品代码:CNVAQKFE
(三)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四)理财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五)预计年化收益率:4.2%
(六)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15日
(七)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20日

(八)理财产品收益计提: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后,将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产品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按照节假日顺延调整。
(九)投资范围: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央行票据、国债、进出口银行债券和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基础产品,发行主体为发行人主体长期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符合企业债券融资条件,以及国内回购、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置理财产品。
(十一)公司与中行福州支行有限公司福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甚至会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三)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违约或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55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梅永丰、曹鹏飞等2名激励对象辞职,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张强、刘萍、达妮玉、魏晓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将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时利军辞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99,686.2万股,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4日和2014年8月13日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回购注销等事项的公告》(2014-029号)、《减持公告》(2014-030号)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4-051号)和《关于回购注销公告》(2014-052号)。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未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458,463股。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8,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58,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股红股;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其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实行差别化税率处理,自每股1.00元派发之日起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个税;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税前派发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应派股利,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1日,除权日为:2014年8月22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受托证券登记公司(或其它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的48.07%。报告期内,机器人集成系统应用业务方取得明确进展,该业务已逐渐被市场所认可,累计完成实施订单3个,正在实施的订单7个,意向项目储备充沛。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独立运营的子分公司,曾完成并发布全新智能家居品牌ZIVO,顺利推出智盒及丰富的周边产品并初步得到用户认可。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自主品牌海外市场,充分发挥自主品牌及生产自动化的优势,公司将按3季度完成库存减计划,大幅优化库存水平,推行全新的雷柏制造模式,发挥智能化制造的优势;整合并积极拓展公司产品线,重点突破平板电脑电脑产品,公司将继续推进已初步被市场认可的机器人集成系统应用业务,积极寻求对外合作与产业整合机会,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将提前推出硬件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对外合作,投资等手段整合更多资源,提升电视(体感)游戏及K歌应用的业务能力,努力打造最佳口碑的电视游戏及娱乐平台,适时推出新的智能硬件与服务,以家庭为单位逐步构建一个和谐的智能家居生态系统。

4.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其他事项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汇天下”)股东张伟、占志伟、朱光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58,800万元收购乐汇天下70%的股权,并约定该次股权转让合同自生效日起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之日。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年1月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538.33万元和自有资金13,261.65万元收购乐汇天下70%股权。根据《关于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交易对方张伟、占志伟、朱光敏支付现金对价分五期进行,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需支付股权转让款30%,该款项已于2014年1月7日支付,其他四期股权转让款将于本公司在指定媒体分别披露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工商登记变更后,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5%、12.5%、12.5%、30%。2014年1月14日,乐汇天下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同时改组了乐汇天下董事会,本公司已合并完成日为2014年1月7日,本公司自2014年1月将乐汇天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浩
2014年8月14日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4年8月8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责任。
(《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4年8月8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责任。
(《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6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8月15日下午2: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4日—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2:00—8月15日下午3:00。
4.召开地点:2014年8月15日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亚太大厦西四座六楼五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川(公司董事长肖临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荐)

8.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决议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345,836,225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41,416股的51.85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345,055,684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41,416股的51.728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共8人,代表股份80,541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41,416股的0.1230%。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中,有效股东代表14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334,421,006股,非关联股东及代表10人,持有表决权股份11,405,165股。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航国际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52%)、644,94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8%)、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3年7月30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航国际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航国际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申请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1年,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航国际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1年,期限内支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际发生借款时,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中航国际为小投资者利益,因此该借款合同和公司关联公司、关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45,181,28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6%)、644,94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
1.《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购买委托书》(编号:201408144528520016)
2.《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编号:201408144528520016)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4日—2014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2:00至2014年8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富源工业区顺络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开时间:
(五)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曹金生先生
(七)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4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表授权共计2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601,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4,1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32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为6,481,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9.78%反对31.40%,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31.40%,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66,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反对31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瀛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颖、李新海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天驰瀛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北京天驰瀛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2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15日下午两点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治路二号集团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3,618,999	99.99%	0	0	6,800	0.01%	是
2	关于转让子公司联宇公司章程的议案	93,620,799	99.99%	0	0	5,000	0.01%	是

(二)参加本次会议(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及代表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47,099	99.81%	0	0	6,800	0.19%	是
2	关于转让子公司联宇公司章程的议案	3,648,899	99.86%	0	0	5,000	0.14%	是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得伟君衡律师事务所杨帆、王二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衡律师事务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69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15:00至2014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肖俊生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